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网金融分级		
场内简称	网金融		
基金主代码	1653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7,680,284.7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8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网金融分级	建信网金融分级A	建信网金融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网金融	网金融A	网金融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315	150331	1503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24,813,836.74份	151,433,224.00份	151,433,224.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建信网金A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建信网金B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晓明	孟波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10-83574679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yhzq_tgjz@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651;400-888-8888
传真		010-66228001	010-6656853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964,945.44	13,564,168.85	-3,626,196.03
本期利润	-35,121,304.86	-26,837,895.60	2,834,492.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70	-0.0355	0.01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63%	-24.71%	6.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81	-0.1928	-0.01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9,069,572.36	506,004,673.62	83,968,187.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685	0.7626	1.0490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09%	1.03%	-7.22%	1.04%	-1.87%	-0.01%
过去六个月	-2.10%	1.02%	-0.73%	1.03%	-1.37%	-0.01%
过去一年	-8.63%	0.93%	-8.85%	0.94%	0.2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08%	1.52%	-28.34%	1.85%	1.26%	-0.33%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从中证全指样本空间内,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流动性排名后20%的股票;其次,将与支付、融资、投资、保险、金融信息服务以及其他互联网金融相关的公司纳入互联网金融主题,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P2P、众筹、小贷、互联网基金、互联网券商、互联网银行、互联网保险、征信、金融信息服务,其他与互联网金融相关的公司;最后,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不超过100只股票构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样本股,以综合反映沪深两市属于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公司股票的整体走势,同时为投资者提供新的投资标的。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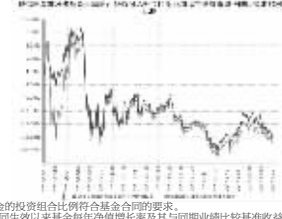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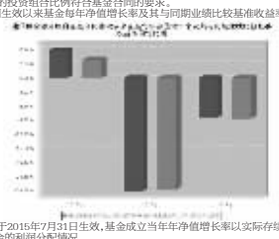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31日生效,基金成立当年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也不单独对建信网金融A份额与建信网金融B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平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平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资产配置及量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机构业务部、网络金融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内控合规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广州五家分公司和华东、西北、东北、武汉、南京五个营销中心,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创新、诚信、专业、稳健、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至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回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需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工利混合型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三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五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六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六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七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既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既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丰裕定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端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奕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国制造2022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5-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5-8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建信睿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共计96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共计为3,609.83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洪昀	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7月31日	-	15	梁洪昀先生,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博士。2003年1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研究员、规划发展部产品设计师、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2005年8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研究部总监助理、研究部副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监、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总监。2009年11月5日起任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0年5月28日至2012年5月28日任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9月8日至2016年7月20日任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3月16日起任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25日起任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31日起任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10月25日任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6日起任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7日起任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梁洪昀先生,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博士。2003年1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研究员、规划发展部产品设计师、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2005年8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研究部总监助理、研究部副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监、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总监。2009年11月5日起任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0年5月28日至2012年5月28日任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9月8日至2016年7月20日任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3月16日起任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25日起任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31日起任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10月25日任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6日起任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7日起任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则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已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对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平均溢价率、贡献率、正溢价率占优频率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当时间窗为1日时,配了31458对投资组合,有6807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其中3392对投资组合的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小于65%,其它3415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65%的投资组合中,2509对平均溢价率低于2%,其它906对平均溢价率超过2%的投资组合中,有20对投资组合的贡献率超过5%,但因为其溢价金额占平均净值的比例较低,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3日时,配了34512对投资组合,有8794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其中3914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65%,其它4880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65%的投资组合中,4523对平均溢价率低于5%,其它357对平均溢价率超过5%的投资组合,有0对投资组合贡献率超过5%,但因为其溢价金额占平均净值的比例较低,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5日时,配了35964对投资组合,有10419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其中4515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65%,其它5904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65%的投资组合中,5809对平均溢价率低于10%,其它95对平均溢价率超过10%的投资组合,有3对投资组合贡献率超过5%,但因为其溢价金额占平均净值的比例较低,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0次,原因是相应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跟踪标的指数中一些成份股长期停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对基金投资组合中相应的股票持仓比例进行必要调整,从而放大了跟踪误差。特别是其中的一些股票进行估值调整时,跟踪误差放大得尤为明显。管理人已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赋予的权限范围内尽力克服了这一不利影响,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8.63%,波动率0.9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8.85%,波动率0.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主要展望

2018年,预计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各项政策有序推进。股票市场在经历了2017年大小市值的剧烈分化后,预计会逐渐变得更为均衡,市场的波动性也会有所上升。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秉承被动复制策略,并以量化分析研究为基础,将基金的跟踪误差及偏离度保持在较低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决定受托资产估值相关事宜,确保受托资产估值流程和结果公允合理。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核算业务的副管、督察长、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资产核算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投资、研究业务的公司高管、相关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研究部门负责人作为投资产品价值研究的专业成员出席资产估值委员会会议。

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工作,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6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债券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公司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本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并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也不单独对建信网金融A份额与建信网金融B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复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网金融分级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26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008,249.47	39,220,893.46
结算备付金		3,804.94	3,668.31
存出保证金		198,309.86	401,83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332,195.72	469,542,577.83
其中:股票投资		204,332,195.72	469,542,577.8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510.97	7,823.1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82,378.26	97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0,028,449.22	509,177,77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5,202.68	427,536.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8.2.1	192,008.80	470,497.61
应付托管费	7.4.8.2.2	42,241.92	103,509.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7.4.8.2.3	-	-
应付交易费用		284,859.35	1,830,483.2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14,564.11	341,074.69
负债合计		958,876.86	3,173,101.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0,371,201.02	633,940,933.47
未分配利润		-81,301,628.66	-127,936,25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069,572.36	506,004,67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028,449.22	509,177,775.23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327,680,284.74份。其中建信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的份额净值1.0051元,基金份额总额151,433,224.00份;建信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的份额净值0.3319元,基金份额总额151,433,224.00份;建信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的份额净值0.6685元,基金份额总额24,813,836.7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7,525,998.20	-15,290,485.37
1.利息收入		326,516.65	417,550.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2,572.99	417,550.6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943.66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319,276.21	23,394,628.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5,043,761.07	16,631,355.3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724,485.86	6,763,273.3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3,640.58	-40,402,064.4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23,119.78	1,299,399.79
减:二、费用		7,595,306.66	11,547,410.23
1. 管理人报酬		4,544,989.98	6,214,939.94
2. 托管费		999,897.80	1,367,286.7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521,519.03	3,375,738.6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528,899.85	589,444.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21,304.86	-26,837,895.6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21,304.86	-26,837,895.6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3,940,933.47	-127,936,259.85	506,004,673.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5,121,304.86	-35,121,304.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3,569,732.45	81,755,936.05	-251,813,796.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1,749,678.44	-64,822,185.14	246,927,493.30
2.基金赎回款	-645,319,410.89	146,578,121.19	-498,741,289.70
四、本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371,201.02	-81,301,628.66	219,069,572.3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207,763.34	4,760,424.48	83,968,187.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6,837,895.60	-26,837,895.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4,733,170.13	-105,858,788.73	448,874,381.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68,234,937.01	-279,821,076.96	1,488,413,860.05
2.基金赎回款	-1,213,501,766.88	173,962,288.23	-1,039,539,478.65
四、本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3,940,933.47	-127,936,259.85	506,004,673.6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孙志毅 吴晓明 丁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33号《关于准予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03,074,568.0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97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4,018,425.3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3,857.2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建信基金使用固有资金购买的10,001,250.00份基金份额本金及利息所产生的份额,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12]22号《关于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建信网金基础份额")、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建信网金A份额")及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建信网金B份额")。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建信网金份额、建信网金A份额及建信网金B份额,投资人场外认购所得的建信网金份额,不进行日动分离改造操作。投资人场内认购所得的建信网金份额,将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日动分离为建信网金A份额与建信网金B份额。建信网金A份额和建信网金B份额的数量保持1:1的比例不变。基金合同生效后,建信网金份额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分别开放场外和场内申购、赎回,但是不进行上市交易。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建信网金A份额和建信网金B份额将申请上市交易但是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场内建信网金份额与建信网金A份额和建信网金B份额之间可以按照约定的规则进行场内份额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与合并。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场内建信网金份额按照1:1的份额配比转换成1份建信网金A份额与1份建信网金B份额的行为。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建信网金A份额与1份建信网金B份额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转换成2份场内建信网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份额的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建信网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净值计算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其中基金份额总数为建信网金份额、建信网金A份额和建信网金B份额数量的总和,本基金每份建信网金A份额与每份建信网金B份额构成一对份额组合,该份额组合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之和等于2份建信网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和。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一次份额折算基准日前一日,建信网金A份额的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全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4.5%";第一次份额折算基准日后,建信网金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5%",建信网金A份额的份额净值每日按该约定年收益率逐日计算,计算出建信网金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后,根据建信网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建信网金A份额、建信网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关系,可以计算出建信网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本基金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在本基金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网金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建信网金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建信网金份额分配给建信网金A份额持有人。建信网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建信网金份额将按1份建信网金A份额转换到建信网金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建信网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建信网金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建信网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建信网金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建信网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建信网金A份额和建信网金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建信网金B份额不参与定期份额折算,每次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建信网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除以上的定期份额折算外,当建信网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或当建信网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本基金将以该日后的次一交易日为本基金不定期折算基准日,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建信网金A份额与建信网金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建信网金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建信网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建信网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当建信网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建信网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建信网金A份额、建信网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